

哈莉玛：

立法推行顾家事假 是更具包容性做法

国会议长哈莉玛说，现有政策多注重鼓励生儿育女，但事实上需要帮助的也包括那些需要一边打工、一边照顾年长父母或残疾兄弟姐妹的单身者。

@杨萌
yangmeng@sph.com.sg

虽然政府推出结婚与生育配套是为了协助国民养育下一代，但一味突出生育可能过于偏狭，更具包容性的做法是强调政府会帮助所有有家庭的员工，而立法推行照顾家庭事假或照顾父母事假就能有效传达这样的信息。

国会议长哈莉玛昨天在新加坡儿童会的年

度讲座上说，现有政策释放的信息多注重于鼓励生儿育女，但事实上需要帮助的不只是年轻夫妇或家长，也包括那些不打算生育但也承担家庭义务者，比如需要一边打工、一边照顾年长父母或残疾兄弟姐妹的单身者。

“更具包容性的信息是强调凡是有家庭要照顾的员工都能获得帮助，这就能将更多不同家庭情况包括在内。”

哈莉玛昨天以《现代人的困境：在孩子、家庭和事业之间取得平衡》为题发表演讲，除了分析不同人群在调和家庭和工作之间遇到的挑战，也提出自己的一些建议。

其中，她认为立法规定雇主必须让员工休照顾家庭事假（family care leave）或照顾年长父母事假（elder care leave）值得考虑。她以目前的16周产假、父亲可分享一周产假或者是延长后的育儿事假为例说明，由于这些假期已通过立法实行，因此能自然成为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也能切实地塑造职场的亲家庭文化。

她说：“如果能立法推行照顾家庭事假或照顾父母事假，对家庭来说会很很有帮助，因为照顾家中虚弱年长者对那些想维持工作与生活的员工来说越来越难。”

她说：“这样强有力的信号会给那些在有育儿需要之外的人带来更多选择，满足他们的需求，而不只是满足公司的需求。”

目前照顾家庭或父母事假并非强制性，而是让雇主以自愿性质推出，7万多名公务员从去年起可在无须提供父母病假单的情况下，请两天额外假期照顾父母，或配偶的父母。一些私

人机构也有类似做法，但为数不多，根据人力部的《2010年度就业状况》，有11%的雇主让员工请父母事假。一些中小型企业认为这会恶化他们已经很紧张的人手问题。

在社会层面，哈莉玛希望通过更多志愿福利团体的倡导，改变人们对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让男女双方能更均衡分配家庭责任。

哈莉玛多次提出应鼓励雇主采取更积极的亲家庭措施。她昨天在谈到如何将五个孩子养成人时说，自己并没有任何诀窍。

“我的确很幸运，有愿意支持我的丈夫和母亲，以前我孩子还小时，我当时的雇主职总也很支持我，根据最终成果来评鉴我的表现。要知道，那个年代生头两个孩子时每次只有两个月有薪产假，之后我生三个孩子都要拿无薪假，所以归根结底还是要看你要的是什么。”

她在回答公众询问时打趣地说，一些老板喜欢三更半夜发电邮给下属，虽然她自己也是其中一个，但她这么做是因为担心自己隔天会忘记。

“我会告诉我的员工，他们不必马上回复，可以等到明天早上。”